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人”）作为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力特”或“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铂力特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股票32,048,107股，每股发行价格94.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28,546,111.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21,150,195.56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007,395,915.9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12月5日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3XAAA3B0103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

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金属增材制造大规模智能生产基地项目	250,936.41	250,936.41	244,891.41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55,848.18
合计		310,936.41	310,936.41	300,739.59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金属增材制造大规模智能生产基地项目	2025年12月	2027年6月

（二）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未经审计）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金属增材制造大规模智能生产基地项目	244,891.41	78,336.51	31.99%
补充流动资金	55,848.18	56,157.92	100.55%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金属增材制造大规模智能生产基地项目”的F地块，由于受土地供给因素、文物勘探、考古发掘等影响，导致政府将该地块挂地出让时间推迟至2024年9月，进而导致整体建设进度有所放缓。公司一直积极推动募投项目建设，2024

年9月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结果通知书》，2025年5月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进入建设期。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推进，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对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27年6月。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继续积极稳妥推进项目实施，实现项目效益最大化。

四、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对“金属增材制造大规模智能生产基地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重新论证，并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支持我国多个重要型号装备，提升国家战略安全

金属增材制造技术是通过二维逐层堆叠材料的方式，直接成形三维复杂结构的数字制造技术。增材制造产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我国提升国家战略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构建了较为完整的金属3D打印产业生态链，整体实力在国内外金属增材制造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的设备、零件打印、部分原材料等核心业务及产品的关键技术性能和相关参数指标与国内外先进水平不相上下。本项目的继续建设，将极大提升公司的产能，实现在多领域的广泛应用示范，带动整个产业的快速、成熟化发展。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参与国家众多重点型号装备生产，支持国家完成战略任务提供保障，并为多个极具应用潜力的产业发展提供助力，为提升国家战略安全以及新质生产力带动做出贡献。

（2）推动金属增材制造技术的规模化应用，增强制造业创新能力

增材制造作为新兴的制造技术，其应用领域持续扩展，逐渐成为先进制造领域发展最快的技术方向之一。它为传统制造业的转型和现代制造业的培育壮大提供了重要契机，有力推动了我国技术创新能力。公司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降本增效

等一系列措施，将金属增材技术从航空航天领域逐步拓展至医疗、模具、汽车、石油化工、商业航天、新能源、消费电子、机器人、运动消费品等多个行业。无数新领域和新应用因采用金属增材技术，实现了性能提升、功能优化、交货周期缩短、迭代速度加快、人工减少、供应链升级，并有效改善了传统工艺的碳排放和环境污染问题。增材制造工艺有效解决了客户痛点，为客户创造了显著价值。金属 3D 打印已成为产品创新、品质优化、成本降低、企业转型和产业升级的主要手段，助推了下游应用领域核心技术的突破和跨越式发展。

（3）扩大公司产能，推动公司业绩快速增长

近年来，我国增材制造行业保持高速发展态势，随着公司业务在传统航空航天优势领域的持续增长以及在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领域的不断突破，市场需求呈现一定的增长潜力，需要对未来市场的增长进行前瞻性的产能布局。公司一方面将继续发挥在金属 3D 打印领域的技术及实施经验优势，扩大在我国重点装备的跟研数量；另一方面，公司在现有销售体系基础上，持续优化销售渠道，与客户建立更广泛、更深入的合作。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金属 3D 打印定制化产品的性能稳定性与批量生产能力，全面匹配多领域持续增长及高潜力行业增长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金属 3D 打印领域的市场份额和市场占有率。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备综合能力

公司是国内最具产业化规模的金属增材制造创新研发生产企业，具备金属 3D 打印原材料、金属 3D 打印设备、金属 3D 打印定制化产品、金属 3D 打印工艺设计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的全产业链生产服务能力，整体实力在国内外金属增材制造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前瞻性的组织软件研发团队，在装备专用控制系统等方面发力，形成公司竞争优势，构建行业壁垒。公司能够独立构建金属 3D 打印定制化产品从原料到最终部件产品的完整生产线，具备项目实施的综合能力。

在专用设备方面，公司自主研制开发了选择性激光熔化成形、激光立体成形、电弧增材制造等系列金属 3D 打印设备，并对硬件结构进行不断优化调整，配合自主研发的控制系统，可实现自主研发设备大规模生产。公司自主研发并生产了二十

余个型号的增材制造设备，部分设备获得 IF 大奖、REDDOT 红点奖、陕西省“首台套”、陕西省“工业精品”等荣誉。

在专用粉末方面，公司成功开发的高品质钛合金球形粉末及高温合金粉末材料。生产粉末制备工艺成熟稳定，其中粉末球形度、空心粉率、杂质含量、特殊元素含量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公司持续开发新型高温合金、钛合金、铝合金、铜合金、镍钨合金、不锈钢、银等可成形材料的打印工艺，以及大尺寸复杂结构的精密成形、损伤件的快速高性能修复以及再制造、超大尺寸构件的高效、低成本成形工艺，可成形材料 80 余种。

专用软件方面，针对 3D 打印行业的软件生态链，公司自研支撑处理软件、路径规划软件、打印机控制软件、质量检测软件、产线监控管理系统；完成了软件全生态链的自主可控，并且实现了全生产链条的端到端数据处理闭环。伴随 AI 技术的快速发展，公司也在积极探索 AI 在增材制造方面的应用落地，目前已在 AI 赋能工艺探索和 AI 赋能设备成形质量方面有了一定的进展和应用。

（2）公司拥有专业的人才队伍

公司建立了在董事长兼总经理薛蕾领导下，副总经理牵头负责的技术以及质量与运营服务保障体系。从领导层到执行人员都经过严格挑选而成的一支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的队伍。公司分别组建了专门的技术团队负责粉末材料、3D 打印装备、定制化产品、专用软件、技术服务实施以及质量，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对产品整个流程做到全程跟踪，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确保产品流转工序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发现、高效解决。公司建立了以目标为导向的考核与激励机制，配置与效益挂钩，制定有竞争力的薪酬方案，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3）经费保障

公司已设立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规范项目经费管理，能够保障项目继续实施的建设投资。鉴于该募投项目仍处于建设周期内，公司决定将结合公司战略目标和市场环境，继续积极实施该募投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审慎安排。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12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议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重新论证是公司顺应经营管理实际变化情况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闫明
闫明

关天强
关天强

